附件2

卢氏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

工作专班指导组

卢氏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专班下设四个指导组，负责对全县排查整改工作进行指导检查。

第一指导组：由县农业农村局副职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1—2名、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1名工作人员组成。联络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担任。

第二指导组：由县财政局副职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县财政局1—2名、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1名工作人员组成。联络员由县财政局工作人员担任。

第三指导组：由县自然资源局副职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局1—2名、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1名工作人员组成。联络员由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担任。

第四指导组：由县水利局副职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县水利局1—2名、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1名工作人员组成。联络员由县水利局工作人员担任。

各组联络员应做好日常工作的上下联系，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县工作专班，县工作专班办公室统一编印排查整改工作简报。